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謝易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641
傳真：02-27582427
電子信箱：bt-kar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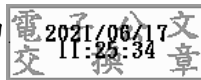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79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5913138_110302797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之辦理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10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57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本局於109年1月15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研商會議，檢送會議紀錄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謝易汝

電話：02-27208889#3641

傳真：02-27582427

電子信箱：bt-karen@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月15日召開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
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相關程序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收。

說明：依本局109年1月1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026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

規定相關程序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4樓東北區407會議室
-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紀錄：謝易汝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 五、業務科報告：(略)
- 六、研商議題：

有關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相關程序，本局建議處理方式如下，提請討論：

- (一) 目前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提送歷史建築事業維護計畫至都發局審查通過完成修復者，暫無須補送修復再利用計畫送審，俟將來倘有修復需求時，再補提修復再利用計畫。
- (二) 目前正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者，請申設單位先行補送修復再利用計畫至本局審查後，再續行都市設計審議。
- (三) 尚未申請者，未來先行提送修復再利用計畫予本局審查，俟本局同意核准後，申請單位再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提送歷史建築事業維護計畫至都發局審查，另因應計畫可同時並行提送本局審查。

七、出席單位意見：

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代表：無意見。

八、臨時動議：

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內尚有多處未經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之「歷史性建築物」，都審委員希望能給予文化資產身分，併同管理。

九、 結論：

(一)有關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規定相關程序，未來處理方式如下：

- 1、目前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提送歷史建築事業維護計畫至都發局審查通過完成修復者，暫無須補送修復再利用計畫送審，俟將來倘有修復需求時，再補提修復再利用計畫。
- 2、目前正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者，請申設單位先行補送修復再利用計畫至本局審查後，再續行都市設計審議。
- 3、尚未申請者，未來先行提送修復再利用計畫予本局審查，俟本局同意核准後，申請單位再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提送歷史建築事業維護計畫至都發局審查，另因應計畫可同時並行提送本局審查。

(二)有關臨時提案，請本府都發局彙整有意願提報為文化資產之「歷史性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提報表，每月分批次提送本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議。

十、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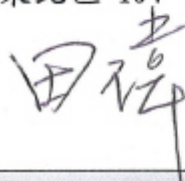
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 規定相關程序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4 樓東北區 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



四、出席者：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昱成

主辦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秉全 蔡佩如 謝易沁